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4

CX/CAC 24/47/24

##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4年11月25-30日

###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成员，并任命协调员

#### 1. 选举

##### 1.1.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2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适用《程序手册》<sup>1</sup>中所载的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议事规则(具体见第 III 条)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年版)第 I 卷中所载的《粮农组织总规则》(《总规则》)<sup>2</sup>。以下为根据当前情况对这些规则的解释性说明。

1.3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III 条第 1 款，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起至食典委下届例会(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年])结束时为止。

##### 主席

1.4 现任主席 Steve Wearne 先生(英国) **无资格**再次参选食典委主席，他于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当选，因此已服务三个定期任期(2021-2024年)。

##### 副主席

1.5 现任副主席 Allan Azegele 先生(肯尼亚)、Raj Rajasekar 先生(新西兰)和 Diego Varela 先生(智利) **无资格**再次参选副主席，三位于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当选，因此已服务三个定期任期(2021-2024年)。尽管如此，副主席有资格参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职务。

<sup>1</sup> 参见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publications/en/>

<sup>2</sup> 参见 [http://www.fao.org/3/a-mp046e.pdf#P6\\_2](http://www.fao.org/3/a-mp046e.pdf#P6_2)

## 2.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2.1 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V 条第 1 款，除上述主席团成员和根据《议事规则》规则第 IV 条任命的协调员外，执行委员会由食典委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七名成员组成，以下区域各一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这些成员的任期相当于食典委两届例会，如其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则有资格连选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连任。

2.2 经普遍同意，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2023 年）按地理区域选举/再次选举了以下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到食典委后续召开的第二届例会（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 非洲：摩洛哥(王国)(当选)；
- 亚洲：印度（当选）；
- 欧洲：芬兰（再次当选）；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哥斯达黎加（当选）；
- 近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当选)；
- 北美：加拿大（再次当选）；
- 西南太平洋：瓦努阿图（再次当选）

2.3 因此，目前没有为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这些职位安排选举。不过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成员**有资格**当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2.4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一个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一名。根据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如果上文第 2.2 段所列国家的代表当选为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将请构成有关区域或国家组的食典委成员提出新的提名。

## 3. 提名期及选举顺序

3.1 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委员的选举提名期仅在下表 1 所述食典委会议期间开放。该表还列出了在每个选举职位有一名以上候选人的情况下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时间。

表 1. 提名期

职位	提名期开始	提名期结束	无记名投票选举 (按需)
主席	11月25日星期一 欧洲中部时间 15:00	11月26日星期二 欧洲中部时间 10:00	11月26日星期二 欧洲中部时间 15:00
副主席	11月26日星期二 欧洲中部时间 18:00	11月27日星期三 欧洲中部时间 13:00	11月27日星期三 欧洲中部时间 15:00

3.2 根据上文第 2.4 段，提名如有必要按地域选出的委员职位，提名期载于下文表 2。

表 2

职位	提名期开始	提名期结束	无记名投票选举 (如有需要)
按地理区域 选出的执行 委员会成员	2024年11月27日 星期三 18:00	2024年11月28日 星期四 13:00	2024年11月28日 星期四 15:00

3.3 确定上述选举顺序是为了确保符合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第 V 条第 1 款。

### 3.4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3.5 食典委程序和表决规则完整清单可在食品法典网站“选举和任命”栏目下查阅<sup>3</sup>。

## 4.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执行委员会成员

4.1 从 1963 年至今食典委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完整名单可参见食品法典网站<sup>4</sup>。

## 5.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5.1 截至 2024 年 8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完整名单见食品法典网站<sup>5</sup>。

## 6. 任命协调员

6.1 根据《程序手册》中的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见第 IV 条和第 V 条）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 年版）第 I 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开展协调员任命工作。

6.2 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2 款规定，“原则上，应在相关协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提名[协调员]（……），并在食典委下届例会上进行任命”。

<sup>3</sup>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ccexec-elections/en/>

<sup>4</sup>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history-exec/en/>

<sup>5</sup>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about-codex/members/en/>

6.3 到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只有两个协调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2024 年 5 月）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2024 年 7 月）。

6.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定于 2025 年举行。

6.5. 根据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第 IV 条第 2 款，并根据相关协调委员会的提名，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3 年）任命德国（欧洲）和再次任命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为其各自区域的协调员，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后的食典委第一届例会结束时为止<sup>6</sup>。

## 7. 食典委关于任命/再次任命欧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员的拟议行动

7.1 欧洲协调委员会已提名现任协调员德国连任（REP24/EURO，第 76 段）。德国只担任过一个任期，**有资格**连任。

7.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现任协调员厄瓜多尔已连任两届，因此**没有资格**获得提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已提名乌拉圭为下一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协调员。乌拉圭同意这一提名（REP24/LAC，第 103 段）。

7.3 因此，请食典委再次任命德国为欧洲协调员，任命乌拉圭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员。

7.4 任命/再次任命的协调员的任期将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后的第一届食典委例会结束时为止。

7.5 根据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第 V 条第 1 款，如果主席、副主席或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导致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被提名或任命为协调员的国家，则将邀请构成该区域或有关国家集团的食典委成员提出新的提名。

---

<sup>6</sup> REP22/CAC，第 215-216 段。